

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鲁0502破申7号

申请人：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南、胜兴街东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502698051394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郜周安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以企业经营不善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丧失清偿能力，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，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。主要经营范围电影放映；食品销售；电影项目投资；场地出租；广告、宣传、会议服务。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众环审字[2021]0400071号审计报告显示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申请人账面总负债2798162.95元，申请人现有资产账面总额共计21418.73元。

本院认为，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

力，其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杨 彬
审 判 员	燕华然
人 民 陪 审 员	武磊磊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铭州